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7号

---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食堂 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经2025年4月17日学校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4月17日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2025 年 4 月 17 日学校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京财教育〔2013〕1426 号)、《关于调整提高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7〕23 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21〕1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教勤〔2024〕34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包括市教委设立的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的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以下简称“平抑资金”)

**第三条** 设立平抑资金的目的在于缓解食堂原材料及用工成本上涨导致食堂经营压力,确保学生食堂饭菜质量价格平稳,保障学生食堂稳定运行,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四条** 平抑资金适用于我校学生食堂“基本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学生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基建处等单位负责人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基建处，负责统筹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平抑资金的日常核算和管理，按平抑资金管理要求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并协助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对平抑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三）后勤基建处按照上级和办法的规定，履行申请启动、督促、检查、审核等工作，严格按照平抑资金的具体开支范围和支付进度使用平抑资金，并配合审计部门对平抑资金进行审计。

（四）审计处负责平抑资金使用过程的检查和监督，参与平抑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价，按规定对平抑资金进行审计。

（五）学生处、研究生院要建立多种信息收集渠道，并将学生对食堂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至后勤基建处，以便学生食堂改进工作。

###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六条** 平抑资金来源由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组成。

**第七条** 学校自筹经费平抑资金部分在财政拨付的平抑资金到账后，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25 元的标准，统筹非财政拨款一次性提取到账。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平抑资金用于补贴学生食堂“基本伙”（含学校引进社会企业经营的“基本伙”部分）原材料成本或人工成本。

**第九条** 平抑资金具体开支范围

（一）食堂“基本伙”原材料，主要包括米、面、油、肉、蛋、菜。

（二）食堂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学生食堂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各类津贴补贴。

**第十条** 平抑资金使用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学校即可启动“平抑资金”。

（一）以 2008 年学校食堂饭菜价格成本核算中原材料核算价格为依据，当年度市场原材料价格超过核算价格的 5%。

（二）以人工成本涨幅为依据。同 2008 年比，人工成本（含工资、社会保险、加班费等）月人均增长 200 元以上。

**第十一条** 平抑资金使用要求

（一）平抑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学校同步支出自筹部分与财政拨付的平抑资金，保证学生食堂“基本伙”饭菜价格稳定。

（二）学校后勤基建处随时掌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加强成本核算，建立食堂“基本伙”原材料出入库台账，对“基本伙”的收支情况单独核算统计。对“基本伙”人员构成、工资待遇、劳动合同建档。

**第十二条** 学校对平抑资金单独设置账务，分别就财政补助

和自筹经费单独进行核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

**第十三条** 平抑资金启动时，由后勤基建处向学校平抑资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拨付。

**第十四条** 加强对经营学生食堂“基本伙”的社会企业的管理。

（一）后勤基建处加强对经营学生食堂“基本伙”的社会企业的日常监管，对社会企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社会企业要全面支持配合平抑资金检查、审计等工作。

（二）学校与经营学生食堂“基本伙”的社会企业依法签订合同，并明确平抑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条款，督促社会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稳控饭菜质量和价格的相关要求。

（三）学校对经营学生食堂“基本伙”的社会企业应按照学校平抑资金管理要求，单独设置账簿，对平抑资金单独设置账目，分别就财政拨付平抑资金和学校自筹平抑资金单独进行核算。建立食堂“基本伙”原材料出入库台账，食堂“基本伙”人员构成、工资待遇、劳动合同建档。

（四）社会企业使用平抑资金时应提供食堂“基本伙”成本核算及平抑资金用于“基本伙”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支出的相关支撑材料，经后勤基建处、财务处审核通过后分批拨付，不得将平抑资金一笔拨付给社会企业。

（五）学校应加强票据管理，经营学生食堂“基本伙”的社会企业应按平抑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开具合规票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平抑资金的使用接受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平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处对平抑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后勤基建处每年公布一次平抑资金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家和学校对学生食堂的其他优惠政策不得冲抵平抑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首经贸政发〔2018〕36号）同时废止。